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该等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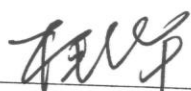
2. 本次担保的对象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其同时拟向担保人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活动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_\_\_\_\_  
桂卫华

\_\_\_\_\_  
张鸿光

  
\_\_\_\_\_  
伏军

2018年12月3日